

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政府文件

市中政发〔2022〕4号

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政府 关于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

为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进一步明晰行政许可权力边界、规范行政许可运行，为企业和群众打造更加公平高效的审批环境，推进政府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根据《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的通知》（济政发〔2022〕10号）要求，现将在全区范围内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编制公布行政许可事项清单

（一）落实清单编制责任。区政府办公室作为全区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的牵头机构（以下简称审改牵头机构），负责组织区级有关部门对照《济南市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2年版）》，编制《济南市市中区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2年版）》，报区政

府审定后向社会公布，并抄送市政府办公厅。

（二）明确清单编制要求。将依法实施（含初审、受理、受委托实施）的行政许可事项全部纳入清单管理，清单之外一律不得违法实施行政许可。行业主管部门要根据地理区位、自然禀赋、简政放权等情况，对行政许可事项实行精准认领，事项范围不得超出上级清单范围，确保事项同源、统一规范。对清单中的行政许可事项，要结合我区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实际，逐项明确事项名称、行业主管部门、实施机关、设定和实施依据等基本要素。

（三）及时动态调整清单。严格落实《山东省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动态管理办法》，健全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动态管理机制，及时更新行政许可事项清单有关要素内容，确保清单与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及时有效衔接，落实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决策。政务服务事项基本目录、“互联网+监管”事项清单、投资项目审批事项清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项清单等涉及的行政许可事项，应当与行政许可事项清单保持一致。

二、严格依照清单实施行政许可

（四）科学编制行政许可实施规范。审改牵头机构负责组织有关部门于2022年10月底前对清单内的行政许可事项逐项细化完善实施规范并向社会公布。各主管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完善实施要素，对于市级行业主管部门已明确的实施要素，应当保持一致或作出有利于行政相对人的优化调整。对实行相对集中行政许

可权改革的事项，要按照改革方案明确实施机关、监管主体等实施要素。

（五）依法依规办理行政许可。许可实施机关负责会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于2022年11月底前根据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和实施规范分别更新调整办事指南，在相关业务办理系统、政务服务大厅等平台 and 场所实施同步更新，并汇集至全国行政许可管理系统，做到线上线下同源发布、同步更新、内容一致。办事指南一经公布，必须严格遵照执行，不得随意增加许可条件、申请材料、中介服务、审批环节、收费、数量限制等，不得超时限办理行政许可，但可以作出有利于行政相对人的合理优化调整。

（六）优化线上线下审批服务。各行业主管部门和实施机关要依托全国行政许可管理系统和“爱山东”政务服务平台事项管理系统，按照“网上办理优先、线上线下并行”要求，规范线上办事服务，完善网上办事入口，优化网上办事指引，提升网上办理深度。优化线下服务功能，规范政务服务场所设置，健全帮办代办服务体系，持续做好无障碍设施建设。强化线上线下审批服务深度融合，推动审批服务业务全流程模块化改造，切实提升企业和群众获得感、满意度。

（七）严肃清查整治变相许可。严格落实清单之外一律不得违法实施行政许可的要求，严禁有关部门以备案、证明、目录、计划、规划、指定、认证、年检等名义要求行政相对人经申请获批后从事特定活动。区政府办公室会同司法行政等部门，加大清

理整治工作力度，坚决避免扩大审批范围、实施变相行政许可等行为。对实施变相行政许可的，采取停止实施、调整实施等措施及时予以纠正。

三、全面加强清单事项监督管理

（八）确定监管主体。要严格依照法律法规、“三定”规定，结合我区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实际，确定行政许可事项监管主体。对多部门共同承担监管职责的事项，行业主管部门应当会同相关部门实施综合监管。对调整实施层级的事项，行业主管部门要会同实施机关明确监管主体、监管职责。有关部门之间就监管主体存在争议的，报区政府研究决定。

（九）明确监管重点。对列入清单的事项，行业主管部门要会同监管主体充分评估实际情况和风险隐患，科学划分风险等级，明确监管重点环节，实施有针对性、差异化的监管政策，提升监管精准性、有效性。其中，对直接涉及公共安全、公众健康以及潜在风险大、社会风险高的重点领域，要依法依规重点监管，守牢质量和安全底线。

（十）健全监管规则。各监管主体要严格执行国务院、省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制定的监管规则 and 标准。对调整实施层级的行政许可事项，行业主管部门要逐项明确监管规则 and 标准，加强指导培训和监督检查，防止一放了之；对取消或许可改为备案的事项，行业主管部门要逐项制定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措施，防止监管缺位；对用不好授权、履职不到位的，要依法依规追责问责，

坚决杜绝一放了之、只批不管等问题。

（十一）强化审管互动。各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和区行政审批服务局要及时修订划转工作备忘录。机构编制部门负责组织指导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综合执法机构依法界定职责关系，逐项理顺职责分工，明确职责边界，确保审批监管工作有效衔接。要建立协调联动机制，利用规范审管互动方式、制定审管互动事项清单、实行“推送即认领”制度、建立审管互动定期通报工作机制等手段加强沟通配合，确保行政审批与监督管理无缝衔接、协调联动。

四、统筹做好清单实施保障

（十二）加强组织领导。各相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健全工作推进机制，配齐配强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力量，持之以恒贯彻落实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工作。要坚持系统思维，统筹推进行政许可事项等政务服务事项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及时研究解决问题，确保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发挥实效。

（十三）做好工作衔接。各行业主管部门负责本行业内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工作。要加强沟通协同，主动对上对接，在市级有关部门指导下，做好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编制和管理工作，构建分级负责、事项统一、权责清晰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体系。

（十四）强化监督问效。将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工作纳入 2022 年全区高质量发展综合绩效考评体系。区政府办公室会同相关部门加强对行政许可事项清单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

查，组织开展对行政许可事项实施情况的动态评估。依托 12345 市民服务热线、政务服务“好差评”系统、政府门户网站等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区政府办公室会同司法行政部门加强行政许可执法监督，对违法设定实施行政许可、实施变相许可、落实清单管理工作不到位等问题，责成有关部门限期整改；对于情节严重的，依法依规追责问责。

附件：济南市市中区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2 年版）

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政府

2022 年 8 月 29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济南市市中区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2 年版）

序号	区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	区发展改革局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含国发〔2016〕72号文件规定的外商投资项目)	区政府（由区发展改革局、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按分工分别承办）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 《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 年本）的通知》（国发〔2016〕72 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山东省 2017 年本)的通知》（鲁政发〔2017〕31 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 号） 《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区级行政权力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市中政字〔2020〕34 号）
2	区发展改革局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	区发展改革局、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 2016 年第 44 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 号） 《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区级行政权力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市中政字〔2020〕34 号）
3	区发展改革局	在电力设施周围或者电力设施保护区内进行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作业审批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 《电力设施保护条例》 《中共济南市委办公室 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济南市市中区推进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组建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改革方案〉的通知》（市中办发〔2018〕24 号）

序号	区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4	区发展改革局	新建不能满足管道保护要求的石油天然气管道防护方案审批	区发展改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
5	区发展改革局	可能影响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的施工作业审批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 《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区级行政权力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市中政字〔2020〕34号）
6	区发展改革局	农民专业合作社开展信用互助业务审批	区发展改革局	《山东省地方金融条例》
7	区教育体育局	民办、中外合作开办中等及以下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筹设审批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国务院关于当前发展学前教育的若干意见》（国发〔2010〕41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区级行政权力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市中政字〔2020〕34号）
8	区教育体育局	中等及以下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设置审批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国务院关于当前发展学前教育的若干意见》（国发〔2010〕41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8〕80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区级行政权力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市中政字〔2020〕34号）
9	区教育体育局	从事文艺、体育等专业训练的社会组织自行实施义务教育审批	区教育体育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

序号	区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0	区教育体育局	校车使用许可	区政府（由区教育体育局会同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市中区大队承办）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
11	区教育体育局	教师资格认定	区教育体育局（受市教育局委托实施）；区教育体育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 《教师资格条例》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部分市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市政府令第272号）
12	区教育体育局	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或者休学审批	区教育体育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
13	区教育体育局	举办健身气功活动及设立站点审批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健身气功管理办法》（体育总局令2006年第9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省级保留的行政许可事项、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和取消、下放的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30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区级行政权力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市中政字〔2020〕34号）
14	区教育体育局	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许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全民健身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区级行政权力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市中政字〔2020〕34号）
15	区教育体育局	临时占用公共体育设施审批	区教育体育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

序号	区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6	区民政局	社会团体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及修改章程核准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受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委托实施，实行登记管理机关和业务主管单位双重负责管理体制的，由有关业务主管单位实施前置审查）；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实行登记管理机关和业务主管单位双重负责管理体制的，由有关业务主管单位实施前置审查）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部分市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市政府令第272号） 《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区级行政权力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市中政字〔2020〕34号）
17	区民政局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及修改章程核准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受委托实施部分市行政审批服务局事权事项，实行登记管理机关和业务主管单位双重负责管理体制的，由有关业务主管单位实施前置审查）；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实行登记管理机关和业务主管单位双重负责管理体制的，由有关业务主管单位实施前置审查）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部分市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市政府令第272号） 《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市县同权”改革将部分市级行政许可及关联行政权力事项调整由区县实施的通知》（济政字〔2020〕44号） 《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区级行政权力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市中政字〔2020〕34号）
18	区民政局	宗教活动场所法人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由区民族宗教局实施前置审查）	《宗教事务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区级行政权力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市中政字〔2020〕34号）

序号	区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9	区民政局	慈善组织公开募捐资格审批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受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委托实施）；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部分市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市政府令第272号） 《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区级行政权力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市中政字〔2020〕34号）
20	区民政局	殡葬设施建设审批	区政府；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殡葬管理条例》 《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区级行政权力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市中政字〔2020〕34号）
21	区民政局	地名命名、更名审批	县级有关部门	《地名管理条例》 《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区级行政权力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市中政字〔2020〕34号）
22	区财政局	中介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审批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代理记账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0号，2019年3月财政部令第98号修正）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区级行政权力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市中政字〔2020〕34号）

序号	区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23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职业培训学校筹设审批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区级行政权力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市中政字〔2020〕34号）
24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职业培训学校办学许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区级行政权力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市中政字〔2020〕34号）
25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区级行政权力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市中政字〔2020〕34号）
26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令第19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区级行政权力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市中政字〔2020〕34号）
27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审批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关于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审批办法》（劳部发〔1994〕503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区级行政权力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市中政字〔2020〕34号）

序号	区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28	区自然资源局	开采矿产资源审批	区自然资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
29	区自然资源局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	区自然资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68号）
30	区自然资源局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后土地使用权分割转让批准	区自然资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
31	区自然资源局	乡（镇）村企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	区政府（受市政府委托实施，由区自然资源局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部分市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市政府令第272号）
32	区自然资源局	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	区政府（受市政府委托实施，由区自然资源局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部分市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市政府令第272号）
33	区自然资源局	临时用地审批	区自然资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34	区自然资源局	开发未确定使用权的国有荒山、荒地、荒滩从事生产审查	区政府（由区自然资源局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35	区自然资源局	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山东省种子条例》 《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区级行政权力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市中政字〔2020〕34号）
36	区自然资源局	林草植物检疫证书核发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植物检疫条例》 《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区级行政权力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市中政字〔2020〕34号）

序号	区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37	区自然资源局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及在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建设审批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 《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区级行政权力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市中政字〔2020〕34号）
38	区自然资源局	建设项目使用草原审批	区自然资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
39	区自然资源局	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 《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区级行政权力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市中政字〔2020〕34号）
40	区自然资源局	猎捕陆生野生动物审批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 《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区级行政权力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市中政字〔2020〕34号）
41	区自然资源局	森林草原防火期内在森林草原防火区野外用火审批	区政府（由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承办）	《森林防火条例》 《草原防火条例》 《山东省实施〈森林防火条例〉办法》 《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区级行政权力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市中政字〔2020〕34号）
42	区自然资源局	森林草原防火期内在森林草原防火区爆破、勘察和施工等活动审批	区自然资源局	《森林防火条例》 《草原防火条例》

序号	区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43	区自然资源局	进入森林高火险区、草原防火管制区审批	区政府（由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承办）；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森林防火条例》 《草原防火条例》 《中共济南市委市政府办公室 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济南市市中区推进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组建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改革方案〉的通知》（市中办发〔2018〕24号）
44	区自然资源局	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林地经营权审批	区政府（由区自然资源局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
45	区自然资源局	人工繁育省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许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 《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区级行政权力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市中政字〔2020〕34号）
46	区自然资源局	出售、购买、利用省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审批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 《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区级行政权力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市中政字〔2020〕34号）
47	区自然资源局	外国人对省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进行野外考察或者在野外拍摄电影、录像审批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 《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区级行政权力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市中政字〔2020〕34号）
48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18号公布，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52号修正）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区级行政权力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市中政字〔2020〕34号）
49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燃气经营许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区级行政权力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市中政字〔2020〕34号）

序号	区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50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燃气经营者改动市政燃气设施审批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区级行政权力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市中政字〔2020〕34号）
51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核心保护范围内拆除历史建筑以外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审批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会同区文化和旅游局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 《济南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
52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历史建筑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者使用性质审批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会同区文化和旅游局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 《济南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
53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1号）
54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1号）
55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公共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等设施审批	乡级政府	《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
56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建筑起重机械使用登记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序号	区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57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供热经营许可证核发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山东省供热条例》 《山东省供热经营许可管理办法》（鲁建燃热字〔2016〕14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区级行政权力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市中政字〔2020〕34号）
58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供热企业停业许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山东省供热条例》 《山东省城市建设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区级行政权力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市中政字〔2020〕34号）
59	区城管局	关闭、闲置、拆除城市环境卫生设施许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会同市生态环境局市中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区级行政权力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市中政字〔2020〕34号）
60	区城管局	拆除环境卫生设施许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区级行政权力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市中政字〔2020〕34号）
61	区城管局	临时性建筑物搭建、堆放物料、占道施工审批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区级行政权力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市中政字〔2020〕34号）

序号	区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62	区城管局	改变绿化规划、绿化用地的使用性质审批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区级行政权力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市中政字〔2020〕34号）
63	区城管局	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城市绿化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区级行政权力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市中政字〔2020〕34号）
64	区水务局	公路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审批	区水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8年第4号）
65	区水务局	公路建设项目施工许可	区水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交通部令2004年第14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2015年第11号修正）
66	区水务局	公路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区水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收费公路管理条例》 《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交通部令2004年第3号） 《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8年第4号）
67	区水务局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	区水务局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68	区水务局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市县同权”改革将部分市级行政许可及关联行政权力事项调整由区县实施的通知》（济政字〔2020〕44号） 《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区级行政权力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市中政字〔2020〕34号）

序号	区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69	区水务局	河道管理范围内特定活动审批	区水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办法》（省政府令第19号） 《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市县同权”改革将部分市级行政许可及关联行政权力事项调整由区县实施的通知》（济政字〔2020〕44号）
70	区水务局	河道采砂许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办法》（省政府令第19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区级行政权力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市中政字〔2020〕34号）
71	区水务局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区水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72	区水务局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修建水库审批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市县同权”改革将部分市级行政许可及关联行政权力事项调整由区县实施的通知》（济政字〔2020〕44号） 《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区级行政权力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市中政字〔2020〕34号）
73	区水务局	城市建设填堵水域、废除围堤审批	区政府（由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中共济南市委办公室 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济南市市中区推进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组建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改革方案〉的通知》（市中办发〔2018〕24号）
74	区水务局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	区水务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75	区水务局	坝顶兼做公路审批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64号） 《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区级行政权力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市中政字〔2020〕34号）

序号	区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76	区水务局	利用堤顶、戕台兼做公路审批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山东省黄河河道管理条例》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办法》（省政府令第19号） 《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区级行政权力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市中政字〔2020〕34号）
77	区水务局	蓄滞洪区避洪设施建设审批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区级行政权力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市中政字〔2020〕34号）
78	区水务局	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渔塘许可	区水务局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 《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市县同权”改革将部分市级行政许可及关联行政权力事项调整由区县实施的通知》（济政字〔2020〕44号）
79	区水务局	洪水影响评价类审批	区水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
80	区农业农村局	农药经营许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农药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区级行政权力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市中政字〔2020〕34号）

序号	区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81	区农业农村局	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受理省农业农村厅事权事项）；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食用菌菌种管理办法》（农业部令 2006 年第 62 号公布，农业部令 2015 年第 1 号修正）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 号） 《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区级行政权力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市中政字〔2020〕34 号）
82	区农业农村局	使用低于国家或地方规定的种用标准的农作物种子审批	区政府（由区农业农村局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83	区农业农村局	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受理省农业农村厅事权事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蚕种管理办法》（农业部令 2006 年第 68 号） 《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区级行政权力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市中政字〔2020〕34 号）
84	区农业农村局	农业植物检疫证书核发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植物检疫条例》 《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区级行政权力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市中政字〔2020〕34 号）
85	区农业农村局	农业植物产地检疫合格证签发	区农业农村局	《植物检疫条例》
86	区农业农村局	农业野生植物采集、出售、收购、野外考察审批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受理省农业农村厅〔采集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事权事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 号） 《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区级行政权力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市中政字〔2020〕34 号）
87	区农业农村局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证核发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区级行政权力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市中政字〔2020〕34 号）

序号	区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88	区农业农村局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登记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区级行政权力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市中政字〔2020〕34号）
89	区农业农村局	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土地经营权审批	区政府（由区农业农村局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 《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农业农村部令2021年第1号）
90	区农业农村局	农村村民宅基地审批	街道办事处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91	区农业农村局	水产苗种生产经营审批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水产苗种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05年第46号）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市县同权”改革将部分市级行政许可及关联行政权力事项调整由区县实施的通知》（济政字〔2020〕44号） 《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区级行政权力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市中政字〔2020〕34号）
92	区农业农村局	水域滩涂养殖证核发	区政府（由区农业农村局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93	区农业农村局	猎捕省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审批	区农业农村局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
94	区农业农村局	出售、购买、利用省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审批	区农业农村局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
95	区农业农村局	人工繁育省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审批	区农业农村局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

序号	区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96	区农业农村局	外国人在我省对省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进行野外考察或者在野外拍摄电影、录像等活动审批	区农业农村局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
97	区农业农村局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转基因棉花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规定》（农业部公告第 2436 号公布，农业农村部令 2019 年第 2 号修正）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 号） 《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区级行政权力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市中政字〔2020〕34 号）
98	区农业农村局	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核发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动物检疫管理办法》（农业部令 2010 年第 6 号公布，农业农村部令 2019 年第 2 号修正） 《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区级行政权力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市中政字〔2020〕34 号）
99	区农业农村局	兽药经营许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兽药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 号） 《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区级行政权力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市中政字〔2020〕34 号）

序号	区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00	区农业农村局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受委托实施部分市行政审批服务局事权事项）；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养蜂管理办法（试行）》（农业部公告第1692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部分市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市政府令第272号） 《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区级行政权力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市中政字〔2020〕34号）
101	区农业农村局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区级行政权力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市中政字〔2020〕34号）
102	区农业农村局	向无规定动物疫病区输入易感动物、动物产品的检疫审批	区农业农村局（受省畜牧局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动物检疫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10年第6号公布，农业农村部令2019年第2号修正） 《山东省无规定动物疫病区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157号发布，省政府令第228号修正）
103	区农业农村局	动物诊疗许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08年第19号公布，农业部令2017年第8号修正）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区级行政权力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市中政字〔2020〕34号）

序号	区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04	区农业农村局	生鲜乳收购站许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乳品质量监督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区级行政权力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市中政字〔2020〕34号）
105	区农业农村局	生鲜乳准运证明核发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乳品质量监督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区级行政权力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市中政字〔2020〕34号）
106	区商务局	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核准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受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 《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部分市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市政府令第272号）
107	区文化和旅游局	文艺表演团体设立审批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区级行政权力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市中政字〔2020〕34号）

序号	区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08	区文化和旅游局	营业性演出审批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文化部令第47号公布，文化部令第57号修正）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区级行政权力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市中政字〔2020〕34号）
109	区文化和旅游局	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审批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区级行政权力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市中政字〔2020〕34号）
110	区文化和旅游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筹建审批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区级行政权力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市中政字〔2020〕34号）
111	区文化和旅游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审批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区级行政权力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市中政字〔2020〕34号）
112	区文化和旅游局	建设工程文物保护许可	区政府（由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承办，征得上一级文化和旅游部门同意）；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山东省文物保护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区级行政权力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市中政字〔2020〕34号）

序号	区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13	区文化和旅游局	文物保护单位原址保护措施审批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中共济南市委市政府办公室 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济南市市中区推进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组建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改革方案〉的通知》（市中办发〔2018〕24号）
114	区文化和旅游局	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属于国家所有的纪念建筑物或者古建筑改变用途审批	区政府（由区文化和旅游局承办，征得上一级文化和旅游部门同意）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115	区文化和旅游局	不可移动文物修缮审批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中共济南市委市政府办公室 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济南市市中区推进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组建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改革方案〉的通知》（市中办发〔2018〕24号）
116	区文化和旅游局	非国有文物收藏单位和其他单位借用国有馆藏文物审批	区文化和旅游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117	区文化和旅游局	博物馆处理不够入藏标准、无保存价值的文物或标本审批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中共济南市委市政府办公室 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济南市市中区推进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组建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改革方案〉的通知》（市中办发〔2018〕24号）
118	区文化和旅游局	对尚未被认定为文物的监管物品审核	区文化和旅游局	《山东省文物保护条例》
119	区文化和旅游局	广播电视专用频段频率使用许可	区文化和旅游局（受理广电总局事权事项并逐级上报）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120	区文化和旅游局	广播电台、电视台设立、终止审批	区文化和旅游局（受理广电总局事权事项并逐级上报）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序号	区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21	区文化和旅游局	广播电台、电视台变更台名、台标、节目设置范围或节目套数审批	区文化和旅游局（受理广电总局事权事项并逐级上报）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122	区文化和旅游局	乡镇设立广播电视站和机关、部队、团体、企业事业单位设立有线广播电视站审批	区文化和旅游局（初审省广电局事权事项）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广播电视站审批管理暂行规定》（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32号）
123	区文化和旅游局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审批	区文化和旅游局（受理省广电局事权事项并逐级上报）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管理办法》（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35号公布，广播电视总局令第9号修正）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64号）
124	区文化和旅游局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许可	区文化和旅游局（初审省广电局事权事项）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暂行办法》（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60号公布，广播电视总局令第10号修正） 《广电总局关于设立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机构审批事项的通知》（广发〔2010〕24号）
125	区文化和旅游局	设置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审批	区文化和旅游局（初审省广电局事权事项）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
126	区文化和旅游局	出版物零售业务经营许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出版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区级行政权力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市中政字〔2020〕34号）
127	区文化和旅游局	印刷企业设立、变更、兼并、合并、分立审批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受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委托实施）	《印刷业管理条例》 《出版管理条例》 《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部分市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市政府令第272号）

序号	区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28	区文化和旅游局	电影放映单位设立审批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受省电影局委托实施）；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 《电影管理条例》 《外商投资电影院暂行规定》（广播电影电视总局、商务部、文化部令第 21 号公布，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 51 号修正）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 264 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 号） 《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区级行政权力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市中政字〔2020〕34 号）
129	区卫生健康局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 号） 《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区级行政权力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市中政字〔2020〕34 号）
130	区卫生健康局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 号） 《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区级行政权力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市中政字〔2020〕34 号）
131	区卫生健康局	医疗机构建设项目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审核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卫生部令第 46 号公布，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 8 号修正）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 号） 《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区级行政权力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市中政字〔2020〕34 号）

序号	区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32	区卫生健康局	医疗机构建设项目放射性职业病防护设施竣工验收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卫生部令第46号公布，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8号修正）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区级行政权力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市中政字〔2020〕34号）
133	区卫生健康局	医疗机构设置审批	区卫生健康局、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区级行政权力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市中政字〔2020〕34号）
134	区卫生健康局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区卫生健康局、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区级行政权力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市中政字〔2020〕34号）
135	区卫生健康局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 《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许可及人员资格管理办法》（卫妇发〔1995〕7号公布，国家卫生健康委令第7号修正） 《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区级行政权力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市中政字〔2020〕34号）
136	区卫生健康局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卫生部令第46号公布，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8号修正） 《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区级行政权力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市中政字〔2020〕34号）

序号	区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37	区卫生健康局	单采血浆站设置审批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初审省卫生健康委〔省中医药局〕事权事项）	《血液制品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区级行政权力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市中政字〔2020〕34号）
138	区卫生健康局	医师执业注册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 《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13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区级行政权力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市中政字〔2020〕34号）
139	区卫生健康局	乡村医生执业注册	区卫生健康局	《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
140	区卫生健康局	母婴保健服务人员资格认定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 《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许可及人员资格管理办法》（卫妇发〔1995〕7号公布，国家卫生健康委令第7号修正）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区级行政权力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市中政字〔2020〕34号）

序号	区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41	区卫生健康局	护士执业注册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护士条例》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区级行政权力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市中政字〔2020〕34号）
142	区卫生健康局	确有专长的中医医师资格认定	区卫生健康局（受理省卫生健康委〔省中医药局〕事权事项并逐级上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注册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15号）
143	区卫生健康局	确有专长的中医医师执业注册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注册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15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区级行政权力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市中政字〔2020〕34号）
144	区卫生健康局	中医医疗机构设置审批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区级行政权力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市中政字〔2020〕34号）
145	区卫生健康局	中医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区级行政权力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市中政字〔2020〕34号）

序号	区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46	区应急局	石油天然气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区应急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6号公布，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明确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监管职责等事项的通知》（安监总厅管一〔2013〕143号）
147	区应急局	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区应急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6号公布，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 《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安全监管总局令第91号）
148	区应急局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区应急局（受市应急局委托实施）；区应急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5号公布，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9号修正） 《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部分市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市政府令第272号）
149	区应急局	生产、储存烟花爆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区应急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6号公布，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
150	区应急局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	区应急局（受市应急局委托实施）；区应急局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安全监管总局令第65号） 《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部分市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市政府令第272号）

序号	区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51	区应急局	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区应急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 《煤矿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监察规定》（安全监管总局令第6号公布，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1号修正）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6号公布，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国家取消和下放投资审批有关建设项目安全监管工作的通知》（安监总厅政法〔2013〕120号）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明确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监管职责等事项的通知》（安监总厅管一〔2013〕143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公告》（2021年第1号）
152	区应急局	一般工程抗震设防要求审定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山东省防震减灾条例》 《山东省建设工程抗震设防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区级行政权力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市中政字〔2020〕34号）
153	区应急局	地震观测环境保护范围内建设工程项目审批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山东省地震监测设施与地震观测环境保护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区级行政权力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市中政字〔2020〕34号）
154	区市场监管局	食品生产许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市场监管总局令第24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区级行政权力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市中政字〔2020〕34号）

序号	区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55	区市场监管局	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市场监管总局令第24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区级行政权力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市中政字〔2020〕34号）
156	区市场监管局	食品经营许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区级行政权力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市中政字〔2020〕34号）
157	区市场监管局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	区市场监管局（受市市场监管局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山东省特种设备安全条例》
158	区市场监管局	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和作业人员资格认定	区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质检总局令第70号公布，质检总局令第140号修正）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159	区市场监管局	计量标准器具核准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 《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区级行政权力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市中政字〔2020〕34号）

序号	区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60	区市场监管局	承担国家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任务授权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 《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区级行政权力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市中政字〔2020〕34号）
161	区市场监管局	企业登记注册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区级行政权力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市中政字〔2020〕34号）
162	区市场监管局	个体工商户登记注册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个体工商户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区级行政权力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市中政字〔2020〕34号）
163	区市场监管局	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注册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区级行政权力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市中政字〔2020〕34号）

序号	区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64	区市场监管局	食品小作坊、小餐饮登记	区市场监管局	《山东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点管理条例》
165	区市场监管局	第二类精神药品零售业务审批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受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 《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部分市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市政府令第 272 号）
166	区市场监管局	医疗用毒性药品零售企业许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受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委托实施）	《医疗用毒性药品管理办法》 《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部分市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市政府令第 272 号）
167	区民族宗教局	宗教活动场所筹备设立审批	区民族宗教局（初审省民族宗教委事权事项）；区民族宗教局（初审市民族宗教局事权事项）	《宗教事务条例》
168	区民族宗教局	宗教活动场所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区民族宗教局	《宗教事务条例》
169	区民族宗教局	宗教活动场所内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许可	区民族宗教局（初审省民族宗教委事权事项）；区民族宗教局（初审市民族宗教局事权事项）；区民族宗教局	《宗教事务条例》 《宗教事务部分行政许可项目实施办法》（国宗发〔2018〕11 号）
170	区民族宗教局	宗教临时活动地点审批	区民族宗教局	《宗教事务条例》
171	区民族宗教局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接受境外捐赠审批	区民族宗教局	《宗教事务条例》 《宗教事务部分行政许可项目实施办法》（国宗发〔2018〕11 号）
172	区侨办	华侨回国定居审批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初审市行政审批服务局事权事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 《华侨回国定居办理工作规定》（国侨发〔2013〕18 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 号） 《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区级行政权力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市中政字〔2020〕34 号）

序号	区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73	区档案局	延期移交档案审批	区档案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实施办法》
174	区委编办	事业单位登记	区事业单位监督管理局	《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 《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实施细则》（中央编办发〔2014〕4号）
175	市公安局市中区分局	民用枪支及枪支主要零部件、弹药配置许可	市公安局市中区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
176	市公安局市中区分局	举行集会游行示威许可	市公安局市中区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实施条例》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办法》
177	市公安局市中区分局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许可	市公安局市中区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
178	市公安局市中区分局	公章刻制业特种行业许可	市公安局市中区分局	《印铸刻字业暂行管理规则》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公安部关于深化娱乐场所和特种行业治安管理改革进一步依法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工作意见》（公治〔2017〕529号）
179	市公安局市中区分局	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	市公安局市中区分局	《旅馆业治安管理办法》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公安部关于深化娱乐场所和特种行业治安管理改革进一步依法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工作意见》（公治〔2017〕529号）
180	市公安局市中区分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信息网络安全审核	市公安局市中区分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181	市公安局市中区分局	举办焰火晚会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许可	市公安局市中区分局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公安部办公厅关于贯彻执行〈大型焰火燃放作业人员资格条件及管理〉和〈大型焰火燃放作业单位资质条件及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公治〔2010〕592号）
182	市公安局市中区分局	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	市公安局市中区分局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关于优化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审批进一步深化烟花爆竹“放管服”改革工作的通知》（公治安明发〔2019〕218号）
183	市公安局市中区分局	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许可	市公安局市中区分局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序号	区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84	市公安局市中区分局	民用爆炸物品运输许可	市公安局市中区分局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185	市公安局市中区分局	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	市公安局市中区分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186	市公安局市中区分局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许可	市公安局市中区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安全法》 《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
187	市公安局市中区分局	易制毒化学品购买许可（除第一类中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外）	市公安局市中区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188	市公安局市中区分局	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	市公安局市中区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189	市公安局市中区分局	户口迁移审批	市公安局市中区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
190	市公安局市中区分局	犬类准养证核发	市公安局市中区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 《济南市文明养犬管理条例》
191	市公安局市中区分局	普通护照签发	市公安局市中区分局（受理国家移民管理局事权事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
192	市公安局市中区分局	边境管理区通行证核发	市公安局市中区分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边境管理区通行证管理办法》
193	市公安局市中区分局	内地居民前往港澳通行证、往来港澳通行证及签注签发	市公安局市中区分局（受理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管理局事权事项）	《出境入境管理法》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
194	市公安局市中区分局	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签发	市公安局市中区分局（受理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管理局事权事项）	《出境入境管理法》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

序号	区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95	市公安局市中区分局	港澳居民定居证明签发	市公安局市中区分局（受理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管理局事权事项）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
196	市公安局市中区分局	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及签注签发	市公安局市中区分局（受理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管理局事权事项）	《出境入境管理法》 《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
197	市公安局市中区分局	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签发	市公安局市中区分局（受理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管理局事权事项）	《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
198	市公安局市中区分局	台湾居民定居证明签发	市公安局市中区分局（受理部分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管理局事权事项）	《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
199	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市中区大队	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许可	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市中区大队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200	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市中区大队	运输危险化学品的车辆进入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限制通行区域审批	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市中区大队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201	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市中区大队	机动车登记	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市中区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序号	区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202	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市中区大队	机动车临时通行牌证核发	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市中区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203	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市中区大队	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核发	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市中区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204	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市中区大队	机动车驾驶证核发、审验	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市中区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205	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市中区大队	校车驾驶资格许可	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市中区大队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
206	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市中区大队	非机动车登记	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市中区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山东省电动自行车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348号）
207	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市中区大队	涉路施工交通安全审查	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市中区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208	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市中区大队	临时占用道路从事大型活动的许可	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市中区大队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 《济南市道路交通安全条例》

序号	区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209	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市中区大队	在限制、禁止的区域或者路段通行、停靠机动车的许可	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市中区大队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
210	市生态环境局市中分局	一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市生态环境局市中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211	市生态环境局市中分局	核与辐射类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市生态环境局市中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安全法》
212	市生态环境局市中分局	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审批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中央编办关于生态环境部流域生态环境监管机构设置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编办发〔2019〕26号） 《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区级行政权力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市中政字〔2020〕34号）
213	市生态环境局市中分局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	市生态环境局市中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214	市生态环境局市中分局	放射性核素排放许可	市生态环境局市中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序号	区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215	市中区消防救援大队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市中区消防救援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216	市中区税务局	增值税防伪税控系统最高开票限额审批	市中区税务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217	市中区烟草专卖局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	市中区烟草专卖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

抄送：区委各部门，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区人武部，
区法院，区检察院，区监察委，区各人民团体，驻区有关单位。

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8 月 29 日印发
